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公開招標公告，所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未盡完整。	招標公告應明確登載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
2	採購契約條款漏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及契約總價。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第1項
3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登載各受理廠商提出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或登載資訊有誤。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4	提供電子領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等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登載；招標公告內容未載明領標網址。	1. 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各項欄位，應詳予登載以避免爭議。 2. 請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1. 公報辦法第7條至第10條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 3.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5	1. 引用過時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非使用主管機關訂定最新版本。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數量或數據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加強宣導於下載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應注意資料是否為最新之版次；請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行政覆核作業。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6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投標須知補充，僅以「詳如公告」或「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俾利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7	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	1.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有無不一致之處，其招標公告內容應逐一檢視。 2.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及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如未及於截標前刊登更正公告者，宜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8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等資訊，或限縮法令規範之繳交方式。	確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訂定。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2. 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十六)
9	投標須知採購標的主要部分，謹敘明標案名稱，未依各案載明廠商自行履約部分。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應個案實際需要，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主要部分係指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	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
1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型號、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未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採購產品特性，諸如品質、尺寸、標誌或標示及生產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1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上之工程採購，材料規範少數以ASTM其他國家標準規定，執行時未依規定加強審查。	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如特殊材料需運用，應依同條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12	部分增訂或補充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字樣。	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機關應落實行政覆核作業，尤應注意避免記載於增訂或補充招標文件。	1.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2.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1	機關開標紀錄未敘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紀錄記載不完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機關製作保留決標、決標紀錄，保留決標時間誤繕。	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紀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3	主持開標人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4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2.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之廠商，應敘明其原因。 3.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1.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5	開標及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正確勾選；不合格標、廢標原因未記載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規定製作，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另廢標時應製作紀錄並記載廢標原因。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6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妥為記載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7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機關將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事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登載。	1. 採購法第61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85條
8	底價之訂定未依規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 採購法第46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9	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3. 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10	開標及決標紀錄無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簽章，亦未敘明是否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採購法第13條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1	未依規定程序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例如未先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偏高、亦未評估廠商標價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否，即請廠商提出說明宣布保留決標。	機關應確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例如應先檢討底價是否偏高，再行處理後續程序。	1. 採購法第58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 3. 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
12	契約書登載有誤，如未蓋機關印信；契約金額、履約標的、履約期限、訂約日期誤繕或空白等。	請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行政覆核作業。	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
三、履約管理階段			
1	施工品質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核定。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契約設計與規範之品質要求，施工品質計畫書應確實於開工前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單位核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期間，不符契約規定。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勿發生工程會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不當情事。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
3	未按日詳實填報施工日誌、監工日誌。	施工日誌應按日依規定項目詳實填報。監工日誌及相關監造報表應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製作。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營造業法第32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契約載明應保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未依契約規定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等。	應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項目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四) 2. 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契約變更僅抄錄法條依據，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確實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具體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6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就增加之金額，依規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7	材料試驗無會驗人員到場會驗紀錄，或未會同取樣送驗。材料送審查驗報告，無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材料試驗會驗人員應到場會驗，並會同取樣送驗。材料送審應取得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第4項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
8	施工圖說、監造計畫及試驗報告等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工程契約預算書及施工圖(逐頁)、監造計畫及試驗報告等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計師執業圖記。	1. 技師法第16條 2. 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9	未依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辦理，填報工程監造人員資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監造人員資料。	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第7點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1	工程竣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工程竣工後，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	--	-------------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主驗人員，或未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1.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90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3	驗收紀錄中對於驗收結果僅簡述「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未依規定覈實填製。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履約期限、契約金額等不一致，或未限期改善驗收缺失等。	機關辦理驗收應製作驗收紀錄，製作之內容及程序，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應填製之項目、抽查驗核經過等均應詳予登載，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1. 採購法第72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3.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4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五、最有利標執行缺失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僅引述法令條文，未就個案敘明符合法規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法規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2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有關工作小組成員，未註明專長及採購專業證照資格。	機關應於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5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函聘委員未以密件分繕發文。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應以密件處理；函聘委員之公文應以密件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6	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適當處置。	評選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7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機關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內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8	函送採購案各聘委員聘書及發送開會通知單時，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應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條
9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件，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其決標原則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97年6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六、其他			
1	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相關資料未依規報送。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部分，應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檢附上傳相關人員名單至主管機關網頁，並報本府核備。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0條
2	機關就受稽核案件應檢附之紀錄文件有所缺漏。	機關對於採購案之文件保存，應確依相關規定保存。	1. 採購法第107條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